

南充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信办〔2023〕2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中 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中审查制度（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充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20日

南充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中审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中审查，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府办发〔2023〕14号）、《南充市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南充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南信办〔2023〕1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中审查（以下简称集中审查）由市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开展，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和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单位及市政务信息化项目专家小组专家代表参加。

第三条 集中审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分别于每年4月、9月开展，并在当月内完成本次审查备案。对涉及民生、经济发展及国家、省、市安排但未纳入年度集中审查的紧急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第四条 拟提请领导小组集中审查的项目（新建、续运维类项目），由项目单位通过南充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登记平台申报。原则上每年3月底或8月底前申报的项目纳入最近一次集中审查。各部门（单位）应提前谋划，尽早申报，为集中审查留出足够时间。

第五条 拟提请领导小组集中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交以下资料：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主要任务、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自行建设或购买服务）及主要原因等；

（二）技术方案。包括应用系统实施方案、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云需求方案、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方案、密码应用方案等；

（三）资金来源。包括投资额度和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渠道等。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项目申报资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一）市政府办公室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政务云需求方案、信息资源目录、应用系统实施方案进行初审；

（二）市委网信办对项目的网络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初审；

（三）市密码管理局对项目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初审；

（四）市公安局对项目的等级保护方案进行初审；

（五）市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投资额度和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渠道、拟采用实施方式进行初审。

初审单位应在接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第七条 资料初审不通过的，由初审单位及时反馈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充分协商，并根据审查意见调整完善相关资料。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申报项目的审查意见形成

《南充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和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度、运维经费、经费渠道、项目周期等），与项目申报资料一并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后，提请领导小组集中审查。

第九条 集中审查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到会方可进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集中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单位负责同志根据需要作补充汇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分别就项目实施提出意见。

第十条 领导小组根据集中审查情况进行集体表决，以到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形成决定，对表决通过的项目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集中审查情况起草会议纪要，按程序送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第十二条 经领导小组集中审查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程序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参加集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议工作纪律。领导小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审查的，应履行请假程序，并安排熟悉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的同志参加集中审查。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充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任务			
建设依据 和必要性			
项目绩效目标			
拟采用实施方式			
投资额度	万元		
运维经费	万元		

经费渠道	
信息安全审查意见	市委网信办初审意见：
	市密码管理局初审意见：
	市公安局初审意见：
技术审查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初审意见：
资金审查意见	市财政局初审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领导小组集中审查意见	

备注：如审查意见较多可另附页。

南充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中审查清单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度	运维经费	经费渠道	自行建设/ 购买服务	新建/续建	项目周期	初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